

基隆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榮民林○白先生：</p> <p>(一)823 戰役參戰官兵於民國 87 年視同退除役官兵，取得申請就養資格，惟參戰官兵多已逾 80 歲，建請取消就養排富條款。</p> <p>(二)現行規定無就養身分者即無鑲牙補助資格，許多 823 參戰官兵未具就養資格，無力負擔鑲牙費用，建請放寬規定補助。</p> <p>(三)823 參戰官兵之遺眷於參戰官兵過世後即無任何補助，建請發給 823 參戰官兵之遺眷三節慰問金，表達政府照顧之心意。</p>
	<p>(一)有關 823 戰役參戰官兵取消就養排富條款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對 823 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一向極為推崇與尊重，並自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89 年 1 月 6 日及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享有與其他榮民同等條件之輔導照顧，不分身分、階級、性別及取得榮民證時間的先後，依法給予一致標準之照顧與尊崇。 2. 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標準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本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採一致標準辦理公費就養，凡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本會均主動協助申辦就養。本會積極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 <p>(二)有關放寬未具就養資格 823 參戰官兵鑲牙補助，囿於本會補助榮民鑲牙經費有限，僅能補助具就養身分者申請鑲牙補助。將繼續積極爭取預算補助，並考量榮民申辦各項醫療</p>

基隆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一		<p>輔具需求後，通盤調整補助範圍。</p> <p>(三)本會為照顧清寒榮民遺眷，對於取得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具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列入三節慰問金核發對象。因資源有限，三節慰問金無法普遍性核發，惟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挹注資源，俾以協助紓困。</p>
二	<p>榮民郭○勇先生：</p> <p>(一)建議放寬職訓及就學補助次數與金額限制，將修習雙學位者納入補助，並仿效勞動部「3年7萬，學習不斷」之作法放寬委外訓練及民間職訓補助。</p> <p>(二)推出低利或免息貸款：退休俸降低後，可能導致榮民無力負擔房貸等費用，建議可以推出低利或免息貸款，減緩年改衝擊。</p> <p>(三)建議增加子女就學補助，目前規定就學補助高中職僅 3,000 元，中、小學僅 500 元；而大專生無就學補助。建議可以提高就學補助金額，並放寬大專生得</p>	<p>(一)有關建議放寬職訓及就學補助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辦理各項就學輔導措施係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知能為目的，為使就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故依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按專科、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等四層級循序發給。申請人曾領取較高層級補助，不得再申領較低層級或同層級校院之補助；第 9 條規定，申請人如同時期於二所以上校院就讀時，僅得擇一申辦就學補助。 2. 如退除役官兵於接受就學補助完成學位後，在就業過程中如認為仍需補強職場知能者，可循本會大專校院進修補助管道(每人補助總額 12 萬元，最多可分 12 次申請)。 3. 本(107)年度已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每年參訓次數為 2 次，

基隆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二	<p>申請補助。</p> <p>(四) 建議舉辦國防知性(戰地參訪)旅遊,或營區開放參訪活動。</p> <p>榮民補助總金額由 8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補助班次由 302 個班擴大至 5 千餘個班,提供退除役官兵多元參訓管道,期輔導順利就業。</p> <p>(二) 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倘未來如有因年金改革導致生活陷困之榮民(眷),將會即時提供或轉介各項社會福利資源連結,俾以協助紓困。</p> <p>(三) 有關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就讀高中(職)以下之榮民子女,因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大多數學生免繳學費,僅需繳納學雜費,爰暫不予調高就學補助金額。 2. 榮民子女就讀大學(含專科四、五年級)可向榮服處申辦「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每學期為新臺幣 6,000 元。 <p>(四) 有關建議舉辦國防知性(戰地參訪)旅遊活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為宗旨。全民國防知性(戰地參訪)旅遊及營區開放參訪活動並未限制參訪對象,請依國防部相關營區開放時間前往參觀。 2. 對於營區非開放時間參觀行程,可洽國防部或相關營區申請。

基隆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三	<p>榮民林○東先生： 本次軍人退撫制度修法後，規定退伍後再就業超過最低薪資，退休俸將會減少，嚴重影響再就業權利。</p>	<p>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再)任公職或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與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持股 20%以上機關、或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等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3,140 元)，應辦理停發退休俸等事宜。領退俸軍(士)官任職非上述所列條件之民間機關(構)無需停發退休俸。</p>